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新”）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先生拟为新合新及其下属子公司向融资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该额度视新合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分配使用。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事项审批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程序合法有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担保额度审批事项。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 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向融资租赁机构申请不超过

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新合新下属的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诺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市科益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鸿鹰生物和新合新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也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一飞

李安兴

朱祖银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